

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選課規定

2002. 11. 09 9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
2009. 05. 20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
2009. 11. 09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
2012. 02. 17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畢業學分

土地資源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須修滿 128 學分始可畢業，其中包括校訂共同必修科目，本系專業必修科目、本系專業核心科目、本系專業選修科目及經本系承認之外系選修科目。

第二條 選課適用規定

選課事宜，本系未規定者，依本校相關選課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關於本系之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之選課原則

1. 關於本系之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課程進行選課，除因重補修課程衝堂，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系核可者外，不得選修其他系(班)級所開設之相同課程，其為同一授課教師者，亦同；違反此規定者，本系將通知教務處逕行刪除該課程或不予承認其學分。
2. 選課遇有選修課程與必修課程衝堂者，建議先修習必修課程。

第四條 學期修課學分數限制

一至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為 25 學分；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得加選一至二科，但總學分不得超過 30 學分。
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下限為 10 學分，四年級則為 9 學分。

第五條 有連貫性之課程修習原則

1. 學年課程為兼顧課程連貫性，上下學期均須修習，如僅修習一學期或任一學期不及格者，其已修習及格之學期學分數，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之計算。學年課程須依序修習，不得於修畢下學期課程後，始修習上學期課程，違者該課程學分亦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之計算。
2. 有連貫性之課程先修科目須修習達 50 分以上，始得修習進階科目，除因重補修課衝堂等，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系核可者外，違者本系將通知教務處逕行刪除該課程或不予承認其學分。

第六條 重複修習課程之學分

同一科目重複修習或已辦理抵免者，僅承認其及格之第一次或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
第七條 軍訓及通識課程學分

大二軍訓為校定選修課程，通識課程修習超過 12 學分之選修課程，皆不列入本系畢業學分。

第八條 外系課程學分之承認

選修外系課程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，始得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：

請於修課前與指導老師討論並獲得同意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，計入畢業學分之外系選修課以 18 學分為限。

第九條 生效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訂時亦同。